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询价比价

询价比价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一、询价比价内容

- (1) 询价比价人总包项目里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全过程跟踪、决算审计等造价咨询服务；
- (2) 编制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程造价；
- (3) 配合设计进行钢筋用量分析、项目前期可研编制等相关工程造价咨询。
- (4) 服务时间：两年：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二、被询价人资格及服务要求

1、资格要求：被询价人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两份，（合同复印件或成果文件复印件）业绩要求：项目工程造价达到 1000 万以上或工程咨询费 5 万以上。

2、时间要求：满足每个项目的设计及业主要求完成的时间。

3、服务质量要求：造价咨询按照国家及安徽省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做到资料完整、真实准确，通过相关机构的评审。

4、造价咨询费用包含在规定的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此费用应包含服务成本（含人员成本、交通、通讯、税费等）、利润、风险及其一切因素，该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三、被询价人报价及付款方式

1、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按现行的相应收费标准×90%（超过限价投标文件自动作废）。执行现行的相应收费标准为合价协[2022]011号文。服务期两年内，合同值累计到95万，有效期自动终止。单项目合同值超过50万另行询价比价。

2、付款方式：

待询价比价人收到主合同费用后，被选中单位提供6%以上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申请报告后按以下付款方式：

(1) 咨询费合同值3万以内的项目，在业主收到施工图设计费后，一次性支付；

(2) 超过3万咨询费的项目，按主合同设计费到款进度支付。

四、被询价文件要求

1、被询价单位营业执照（附件一）

2、报价一览表及服务承诺函（附件二）。

3、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4、相关业绩：两份，（合同复印件或成果文件复印件）业绩要求：项目工程造价达到 1000 万以上或工程咨询费 5 万以上。

5、廉洁合作协议（附件四）

五、评审办法

有效最低价

六、被询价文件的提交

- 1、询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下午17:00以前，以顺丰单号时间为准。
- 2、投标文件3份应密封。

七、被选中通知

1、递送标书三个工作日内确定被选中单位，并由专人通知。接到通知后，请被选中与我司项目负责人在两日内完成项目沟通对接工作，明确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时间计划节点等工作内容。如未在此时间内完成沟通工作，我司有权解取消被选中单位被选中权。被选中单位接到被选中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签订。未被选中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 2、所有提交工作成果及节点，请被选中及时向招标人市场部备案。

八、联系方式

标书对接人：廖萍 电话号码：13395605656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7699号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709室市场部

相关附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报价一览表及服务承诺函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投标报价	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按现行的相应收费标准×_____% 说明： 1、现行的相应收费标准为合价协[2022]011号文等。 2、中标后实际合同值最高不允许超过中标收费标准。（如遇到项目修改，项目特殊性及其复杂性导致最终总合同值超过中标收费标准，需另行书面说明）

报价表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服务承诺函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2024年 月____日参加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作以下服务承诺：

1、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我公司熟知和了解招标文件，我公司承诺完全按招标文件履行职责及义务，并承诺：一旦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人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及本单位造价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制度。

3、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程序及工程量计价规范、定额适用、审计成果文件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咨询工作，不无故拖延时间，配合委托方做好有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4、履行合同义务。在接受委托之日起，对其所获知的工程项目的一切信息保密，不向任何人透漏，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代表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廉洁合作协议

委托人：

咨询人：

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洁合作，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有责任向咨询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委托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咨询人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3、对于咨询人举报委托人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委托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咨询人责任

1、咨询人有责任接受委托人对咨询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2、咨询人应保证咨询人有关人员了解委托人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3、咨询人不得宴请委托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4、咨询人应当与施工单位、供应商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和供应商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以上行为每出现一次，委托人有权从总造价咨询费中扣减 10%作为处罚，如超过三次(含三次)，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造价咨询合同。

5、咨询人不得出现向施工单位、供应商索贿的行为，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造价咨询合同。

6、咨询人如存有任何违规行为，委托人均有权要求将涉及人员予以更换，并重新安排对

其工作结果进行复核，同时向行业协会进行通报。

7、如因咨询人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接受贿赂，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取消或终止造价咨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赔偿。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